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光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法典》、《中华人民

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 财政拨款。

月 31 日。

月 29 日。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

新规范和标准，达到合格工程标准。

- Figure 1

捌仟壹佰伍拾捌(¥928158.00 元);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刘波涛 联系电话：18530809077（建造师证号：豫241212291139）。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8 月 26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郑州市财政局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四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两 份,承包人执 两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914101046634014111

地 址:

地 址: 郑州市管城区南曹乡石油路8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45000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刘波涛

电 话:

电 话: 0371-66380555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 cnbgdq@163.com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五
里堡支行

账 号：_____

账 号： 1702022809200108231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使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见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第六款之约定；招标文件及招标过程资料(包括定标会议纪要、答疑文件、澄清文件、补遗文件及承诺函等往来函件)；投标书及其附件；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工程设计变更单、技术核定单、现场签证、双方达成一致意见的书面确认的往来函件、工程质量保修书、安全且标责任书等资料；发包人下发的各项管理制度。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郑州大学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郝刚；

资质类别和等级：注册监理工程师；

联系电话：13526862192；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2.5 设计人：

名 称：郑州昌通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刘绍毅；

资质类别和等级：高级工程师；

联系电话：13838230314；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与本工程相关的现行法律、行政法规、

地方法规、规章 及规范性文件等。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电网公司河南省电力公司《10kV 配电标准化装备及设计》、GB50053—19 94《10kV 及以下变电所设计规范》、GB50060—2023《3～110kV 高压配电装置设计规范》、GB50055-2023《通用用电设备配电设计规范》、GB50062—2023《电力装置的继电保护和自动装置设计 规范》、GB 50054-2011《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50293-2014《城市电力规划规范》、DL/T- 599—2016《城市中低压配电网改造技术导则》、DL/T5221-2016《城市电力电缆线路设计技术规 定》、DL/T448-2016《电能计量装置技术管理规程》、DL/T825-2021《电能计量装置安装接线规 则》、GB50229—2019《火力发电厂与变电所设计防火规范》、GBT50065-2011《交流电气装置的 接地设计规范》、GB/T50064-2014《交流电气装置的过电压保护和绝缘配合设计规范》、GB5021 7-2018《电力工程电缆设计规范》、河南省电力公司《10kV 配电标准化装备及设计》、《河南省 城市新建住宅配电工程建设技术规范》、《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GB50052、《电力工程电缆设计 规范》GB50217、《20KV 及以下变电所设计规范》GB50053-2013、河南省电力公司《10kV 配电标 准化装备及设计》等国家、行业、地方现行规范及相关标准。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_____/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_____/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_____/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按照通用条款 1.5 执行。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合同签署后 2 个工作日 ；

发 包 人 向 承 包 人 提 供 图 纸 的 数 量：1 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设计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企业有关资质、投标人员证书、施工组织设计、总进

度计划表、施工(安全)专项方案、文明及扬尘治理专项方案、资金使用计划表、总平面布置图、详细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计划表、人员、机械计划;月度形象进度报告(同时递交相应的工程款申请报告)及相关部门、管理机构、发包人、监理人要求承包人提供报送的相关文件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合同签署后3个工作日;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两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书面形式;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收到文件7天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郑州市财政局;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另行约定。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郑州市财政局;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另行约定。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郑州市财政局;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另行约定。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1.10.1项。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以施工现场为准,施工单位负责施工所需的道路通畅。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

由 承包人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1.11.1 项。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1 项。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1.11.2 项。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2 项。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1.11.4 项。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陈道村；

身份证号：41232419820320353X；

职 务：计划财务处副处长；

联系电话：15237130890；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发包人代表代表发包人 履行合同；重大事项的确认、调整及处理，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的变更、设计文件的改变、工程进度和工程价款的确认、调整、索赔等，除发包人代表签字外，还必须获得发包人的书面确认，并符合发包人的相关管理和审批程序。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____/____。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施工和物料场地、水电等。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国家、省、市相关规定和监理人的要求提供符合规范要求的所有纸质、影像等资料，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①工程竣工图(竣工图必须准确真实的反映实际施工情况)；

②工程施工全过程原始记录及验收单；

③材料质保书、检验签证单、材料试验报告；

④有关设计变更的技术资料；

⑤工程施工中的检测数据、质量评定报告；

⑥工程竣工结算的全部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两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___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项目竣工后 5 个工作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在监理单位监督下依据清单移交书面及电子、扫描文档及 发包人要求的其他形式，资料必须及时、真实、准确、交圈、完整。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1. 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扬尘污染防治需达到扬尘污染防治达到《关于印发河南省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扬尘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细则的通知》及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河南省工程建设地方标准《DBJ41T263-2022 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 差异化评价标准》等省、市相关文件的要求。承包人要保持施工场地清洁卫生，施工过程产生的生活垃圾等，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生活垃圾的清运至政府指定的垃圾场并承担其费用，在施工过程中所产生的生活垃圾清理原则为：谁产生谁清理；

2. 必须无偿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因承包人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 承包人负责协调周边居民、执法队、交警队、市政管理处等的关系，做到文明施工不扰民，同时协调施工造成的扰民问题，且承担协调费用。承包人应始终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保证正常的施工秩序，保证现场及第三人的财产和人身安全；

4. 承包人应严格服从发包人和监理人的协调指挥；

5. 全面负责工程现场与周边关系协调管理工作，确保工程所需材料、机械设备及时进场施工，不影响施工进度，并确保与周围居民、所属办事处建立良好的关系，创造优越外部施工环境；

6. 负责施工场地内道路铺设、维护、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符合当地政府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7. 保证施工的排水，包括且不限于排水沟设置、污雨水排放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根据发包人安排负责办理所需许可证件及工程所需的相关证件，发包人提供所需相关资料，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交付发包人之前，由承包人负责保护施工范围内的已完及未完工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 每月 25 日报本月完成工作量和下月进度计划；

10. 竣工前，承包人应将因其施工破坏的绿地、公共设施、道路、地上地下构(建)筑物及施工便道恢复至有关单位的要求，并负责清理现场施工及生活垃圾，费用由承包人负担；

11. 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政府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处罚与罚款由承包人承担。如因安全、质量、扬尘治理原因遭受处罚，承包人除承担相关处罚外，发包人还有权根据情况，给予承包人万分之一到万分之三不等的处罚；

12.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和缺陷责任期内，工程出现突发状况，承包人应第一时间组织抢险维修，发生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13. 配合发包人保证工程通过相关部门验收并移交；

14. 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对项目的总体施工安排，为专业队伍创造条件，根据需要提供承包范围内所有室外工程施工场地；室外工程在发包人认为达到开工条件时，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阻止室外工程的施工；承包人的临时设施、室外设备及材料布置，若影响室外工程施工，发包人有权提前 14 天通知承包人拆除或移位，相关费用不再计取；否则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人予以拆除，相关费用及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5.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正式施工图后，应及时组织相关技术人员认真核对各专业的施工图纸，7 天内(或根据施工进度要求)提出详细的图纸会审内容清单，一式两份，一份交发包人，一份交监理，并由发包人审核后送设计单位；

16. 由发包人组织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会审交底。承包人应认真审核施工图，对图纸中的错误、遗漏、矛盾的部份有义务在该部分开始施工前 7 天向发包人提出，以便发包人协调设计等单位进行更正，若承包人没有提前 7 天向发包人提出，则由此引起的工程延误等则发包人不予认可。实际施工过程中，承包人由于审图不严原因引起的返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7. 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承包人人员或其内部发生任何非法的、骚动、上访或无序的行为，以保持安定，保护现场及邻近人员和财产的安全；

18.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的责任和要求：严格按照国家及当地政府的有关规定进行，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施工照明、围栏设施、警告信号和警卫。负责施工现场安全保卫，负责管理工地现场所有施工人员的进出。未经发包人允许，不得允许参观人员进入场地。并对上述义务负全部责任。承包人未履行义务，造成工程损坏、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等，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及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刘波涛 ；

身份证号： 410825199510196516；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二级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豫 241212291139；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豫 241212291139；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豫建安 B（2023） 2162201；

联系电话： 18530809077；

电子信箱： cnbgdq@163.com；

通信地址： 郑州市管城区南曹乡石油路 8 号；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项目建设期间的现场管理和协调。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每月不少于 20 个工作日，每少一天支付违约金万分之一的罚款。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支付 3 万元违约金，责令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次支付违约金工程款万分之一人民币。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工程款万分之一的违约金。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工程款万分之三（每人次）的违约金。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工程款万分之一的（每人次）的违约金。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工程款万分之一/人

的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人次支付工程款万分之一的违约金。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不允许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至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期间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程相关材料、设备、成品、半成品造成的损坏，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或)延误的工期。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照发包人与监理方签订的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执行通用条款第4.1款。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郝刚；

职 务：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41009752；

联系电话： 13526862192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 ；

(2) / ；

(3) /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 。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24 小时 。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且符合本合同通用条款。

除执行通用条款以外，承包人须按照国家、河南省和郑州市有关规定搞好现场安全及文明施工。承包人对单位工程内的安全负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因承包人(包括单位工程内指定分包人)安全措施不力而造成安全事故和人身伤亡等情形，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因此发生的全部费用，发包人不承担一切责任；若因此造成发包人损失或发包人被第三方索赔的，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服从局管理部门的要求，对工程现场、材料、设备、人员、防护、围挡等自行负责，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的约定：____/____。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6.1.5 项，并需满足国家、省市或行业标准及规范，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并按照郑州市建筑工地扬尘污染综合整治标准要求措施到位，由措施不到位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负责。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____/____。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符合规范及监理人的要求。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时。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正式报送文件 7 个工作日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正式报送文件 7 个工作日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 7 天前。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发包人要求。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发包人要求。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____/____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____/____。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____/____。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拖延一天应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的万分之二且日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元(含)整。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逾期竣工违约金累计金额最高不超过 签约合同价的 10%。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____/____。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_____/_____；

(2) _____/_____；

(3) _____/_____。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_____。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承包方。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另行约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____/__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____/__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____/____。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__/____。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施工中发包人需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应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通知。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报有关部门重新审查批准，并由原设计单位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承包人按照收到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下列需要的变更：

(1)更改工程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2)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量；

(3)改变有关工程的施工时间和顺序；

(4)其他有关工程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

因变更导致延误工期的，工期相应顺延。

2、施工中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直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发包人的同意。未经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4、合同履行中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质量标准及发生其他实质性变更，由双方协商解决。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项

目的,按照承包人 报价浮动率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其中承包人报价浮动率=(1-中标价/招标控制价)*100%。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变更项目的,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郑州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当期《郑州市建设工程(主要)材料价格信息》价格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并报监理人与发包人审核确认后进行调整;其中承包人报价浮动率=(1-中标价/招标控价)*100%。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七天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七天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1、信息价中有的材料,以招标时采用的《郑州市建设工程(主要)材料价格信息》的价格(季度均价或月份价)为基准价格。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angle\%$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angle\%$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 / _____。

12.1 合同价格形式

20

采用固定合同总价加签证方式承包。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 / 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具备施工条件的工程，在开工日期前7天内预付工程款。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 / 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 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 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_____ / _____。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_ / _____。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 __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 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 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合同签订后，施工人员及前期材料进场后甲方按合同价的30%作为工程预付款支付给乙方，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后，支付至合同价的80%；本合同以评审结果作为最终结算依据，待工程竣工决算

完毕后，支付至决算价款的 97%；剩余 3% 一年后无息付清；乙方需提前 30 日向甲方提交合规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本合同每次付款前，承包人应开具对应金额的合规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为切实维护农民工劳动报酬权益，承包人应当严格遵守《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之规定，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开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此为发包人拨付工程款之前提条件，如承包人未按照上述规定开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工程款，承包人如无农民工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社保证明和工资流水）。

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工程进度款，应由监理工程师审核，经发包人审批，方可支付到承包人账号。监理工程师所核实工程量及价款结果在发包人认可前不具有结算效力。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发包人要求的格式编制。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7 天内 。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完成工程量进度 15 天内 。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 。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3.2.2。

发

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_____ / _____。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_____/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28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第 14.1 款及发包人要求的其

他证明材料。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_____ / _____。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_____ / _____。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书面形式，由承包方提交发包方核定。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_____ / _____。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 14 日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质量保修期期满后。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_____ / _____。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 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_____ / _____。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1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

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_____ / 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_ / _____。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_____ 见《工程质量保修书》_____。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_____ 24 小时 _____。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 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_____。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_____
/_____。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_____
_____ / _____。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_____
/_____。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_____
_____ / _____。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_____ / _____。

(7) 其他：_____ / 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___/___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1)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4)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5)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

(6)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7)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8) 承包人如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工地出现伤亡安全事故等原因围堵发包人 or 政府有关部门等影响到发包人社会公众形象和声誉的违约情况；

(9)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被行政处罚。

(10)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和缺陷责任期间，工程出现突发状况，承包人未在第一时间组织抢修。

(11) 安全防护措施不到位、扬尘治理达不到郑州市要求的。

(12) 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

(13) 未达到投标文件中投标函附录中服务承诺中任一项承诺的。

(14) 在工程竣工而未办理移交手续前不履行成品保护义务的。

承包人如出现以上违约责任，承包人除承担以上违约责任造成的损失，发包人仍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施工质量不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造成停工、罚款及返工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以延长；所有费用由发包人直接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

除。

(2) 本项目工程款必须专款专用，如发现有挪作他用的发包人按挪用金额的 3 倍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

(3) 严格按照现行国家、省市安全标准组织施工，消除事故隐患，防止场地干扰，负责现场保护。由于非发包人责任，造成人身伤亡事故或财产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4) 承包人必须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和郑州市的相关规定，严格按照发包人的要求施工，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承担由于自身原因造成的因安全问题引起政府执法部门的罚款，罚款的所有的费用根据罚款额度发包人直接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

(5) 确保进场材料的合格，不合格的材料必须无条件退场，否则发包人有权勒令停工整改，并每次扣除工程款万分之一。

(6) 因承包人未及时支付工地工人工资及供货商货款，造成工地工人或供货商围堵工地、发包人办公场所或故意停工的，每发生一次扣除工程款万分之二，以上情况以发包人或监理单位对以上情况的照片或录像作为处罚依据。

(7) 承包人拒绝履行监理人、发包人的指令、通知、决定，致使工程管理工作无法正常开展的，发包人将给予承包人每次 2000 元处罚。

(8)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当采取措施保证施工现场和临建生活设施区域安全，防止员工、劳务队伍、专业承包人等之间发生的任何违法、违纪或暴力等妨碍治安或者犯罪的行为，并对该种行为承担财产损失责任，同时将对责任单位实施处罚，属承包人全部责任的，发包人将给予承包人每次万分之一处罚。因聚众械斗事故造成发包人损失，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和费用。

(9) 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赔偿发包人的所有损失。若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不合格，承包人应无条件返修至合格，若竣工验收时达不到投标时承诺的质量标准的按工程总造价的 10%支付违约金。

(10) 承包人不得存在出借资质、转包、违法分包、安全生产事故、拖欠工程款、材料款或农民工工资等情形。如存在上述情形，导致发包人被诉讼、仲裁等涉法涉诉情形，由此造成发包人需要承担的相应责任与后果，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违约金、工程款利息、律师费、赔偿款、罚金等，承包人应承担上述责任与后果。承包人应自发包人损失产生后一个月内赔偿发包人损失，

逾期承担所涉金额日万分之六的违约金。发包人也可直接从未支付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上述金额。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停止拨款，并可选择解除合同：(1)因承包人原因造成重大事故，且无能力继续履约；(2)承包人因其他法律纠纷或行政违法被查封本工程专用账户或有关司法部门要求发包人停止向其支付工程款或协助工程款的，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3)承包人挪用工程款，致使工程进度迟缓，大幅度延缓工期；(4)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停工或累计停工 30 天以上的；(5)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因承包人其他原因致使合同约定的工期根本无法达到的；(6)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的主要部分施工质量明显无法达到合格要求，经监理工程师要求整改却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的；(7)承包人将建设工程转包、违法分包的。承包人应承担暂定合同价 10%的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的一切损失。违约金发包人可直接从应付工程款中扣除。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 。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由承包人承担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承包人必须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或工伤

保险支付保险费，包括其所有施工人员、管理人员、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人员等。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___/___。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___/___。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1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郑州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_人民法院起诉。